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: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
承辦人:約用人員 羅云妡

電話:364500*561 傳真:364112

電子信箱: xinmh817@mail.kinme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:汝農字第11400095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1011000A_1140009555_ATTACH1.jpg)

主旨:檢送本所辦理「114年烈嶼鄉習山湖公園徵圖比賽」宣傳 海報1份,惠請協助於貴單位或轄下機關網站及臉書粉絲 專頁等公告宣傳,至紉公誼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金門縣各

國中小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:本所農觀課 電2835/88/13文



第1頁,共1頁